
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

关于

重庆军工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在主板上市的

法律意见



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
DeHeng Law Offices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街 19 号富凯大厦 B 座 12 层

电话:010-52682888 传真:010-52682999 邮编:100033

目 录

释义	2
一、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7
二、发行人发行股票的主体资格	12
三、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14
四、发行人的设立	19
五、发行人的独立性	20
六、发行人的发起人和股东	23
七、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	26
八、发行人的业务	27
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28
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29
十一、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31
十二、发行人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32
十三、发行人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32
十四、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32
十五、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33
十六、发行人的税务和财政补贴	34
十七、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安全	34
十八、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35
十九、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	35
二十、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36
二十一、对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36
二十二、本所经办律师认为需要说明的其他问题	36
二十三、结论	38

释义

在本法律意见中，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下述涵义：

重庆军工/发行人/ 公司/股份公司	指	重庆军工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根据文意需要亦包括其所有并表子公司
军工有限	指	重庆军工产业集团有限公司
本法律意见	指	《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关于重庆军工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在主板上市的法律意见》
本所/德恒	指	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
A 股	指	经中国证监会批准向境内投资者发行、在境内证券交易所上市、以人民币标明股票面值、以人民币认购和进行交易的普通股
本次发行上市	指	发行人申请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之行为
重庆市国资委	指	重庆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重庆机电集团	指	重庆机电控股（集团）公司，重庆军工控股股东
重庆地产集团	指	重庆市地产集团有限公司，重庆军工股东
重庆高速控股	指	重庆高速公路投资控股有限公司，重庆军工股东
重庆信博投资	指	重庆机电控股集团信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重庆军工股东
《发起人协议》	指	重庆机电集团、重庆地产集团、重庆高速控股、重庆信博投资于 2022 年 12 月 7 日签订的《重庆军工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发起人协议》
建安仪器	指	重庆建安仪器有限责任公司（国营第 XXX 厂、国营 XXX 厂），曾用名“国营建安仪器厂”，后更名为重庆建安仪器有限责任公司，重庆军工全资子公司

西南计算机	指	西南计算机有限责任公司，曾用名“西南计算机工业公司”，后更名为西南计算机有限责任公司，重庆军工全资子公司
军通汽车	指	重庆军通汽车有限责任公司，重庆军工全资子公司
君联天纵	指	北京君联天纵科技有限公司，曾用名“北京市珊瑚园科技开发部”，2019年6月更名为北京君联天纵科技有限公司，重庆军工全资子公司
机电资管双桥分公司	指	重庆机电控股集团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双桥企业管理分公司
双桥区经开投	指	重庆市双桥区经济技术开发区开发投资集团
报告期	指	2020年、2021年、2022年
报告期末	指	2022年12月31日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国防科工局	指	国家国防科技工业局
中信证券/保荐人	指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发行人的保荐人（主承销商）
中审众环/审计机构	指	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发行人审计机构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2018年修正）》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2019年修订）》
《注册管理办法》	指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
《上市规则》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3年2月修订）》
监管4号文	指	《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发行类第4号》
《公司章程》	指	《重庆军工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根据文义，亦包括其自设立至今各阶段不时修改的公司章程、公司章程修正案
《公司章程（上市草案）》	指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后适用的《重庆军工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上市草案）》

《股东大会议事规则》	指	《重庆军工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
《董事会议事规则》	指	《重庆军工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
三会	指	发行人的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
《招股说明书》	指	发行人为本次发行上市编制的《重庆军工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招股说明书（申报稿）》
《律师工作报告》	指	除非文意另有所指，指《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关于重庆军工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在主板上市的律师工作报告》
《审计报告》	指	中审众环对公司 2020 年度、2021 年度、2022 年度财务报表进行审计所出具的众环审字（2023）0800014 号《重庆军工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审计报告》
《内控鉴证报告》	指	中审众环出具的众环专字（2023）0800078 号《重庆军工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鉴证报告》
《纳税专项审核报告》	指	中审众环出具的众环专字（2023）0800080 号《重庆军工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主要税种纳税情况的专项审核报告》
元、万元、亿元	指	除特别注明的币种外，指人民币元、万元、亿元

本法律意见中部分合计值与各加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存在差异，差异是由于四舍五入造成的。

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

关于重庆军工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在主板上市的

法律意见

德恒 01F20210508-01 号

致：重庆军工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发行人与本所签订的《专项法律顾问服务合同》，本所接受发行人的委托，担任发行人本次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在主板上市项目的专项法律顾问。本所根据《公司法》《证券法》《注册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 12 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监管规则适用指引——法律类第 2 号：律师事务所从事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法律业务执业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发行人提供的有关文件和事项进行了核查和验证，出具本法律意见。

对本法律意见，本所经办律师作出如下声明：

（一）在对发行人提交的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日所有文件资料进行审慎核查后，本所经办律师依据《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 12 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规定及本法律意见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已经存在的事实以及国家现行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的其他有关规定出具本法律意见。对于发表法律意见至关重要而又无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依赖有关政府部门、其他有关单位出具的证明文件及相关方对该等事实的声明、承诺、陈述和说明、访谈确认等出具本法律意见。本所经办律师对所查验事项是否合法合规、是否真实有效进行认定是以现行有效

的（或事实发生时施行有效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政府主管部门做出的批准和确认、本所经办律师从国家机关、具有管理公共事务职能的组织、会计师事务所、资产评估机构等公共机构直接取得的文书，以及本所经办律师从上述公共机构抄录、复制、且经该机构确认后的材料为依据做出判断；对于不是从上述公共机构直接取得的文书，或虽为本所经办律师从上述公共机构抄录、复制的材料但未取得上述公共机构确认的材料，本所经办律师已经进行了必要的核查和验证。

（二）本所经办律师仅对与法律相关的业务事项履行法律专业人士特别的注意义务，对其他业务、财务事项仅履行普通人一般的注意义务。本所经办律师对于会计、审计、资产评估等非法律专业事项不具有进行专业判断的资格。本所经办律师依据从会计师事务所、资产评估机构直接取得的文书发表法律意见并不意味着对该文书中的数据、结论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做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

（三）本所经办律师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保证本法律意见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本法律意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本所经办律师依法对出具的法律意见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四）发行人及接受本所经办律师查验的相关方已向本所保证，其已向本所经办律师提供了本所经办律师认为制作本法律意见所必需的书面材料和口头证言，其所提供的书面材料或口头证言均真实、准确、完整、及时，有关副本材料或复印件、扫描件与正本材料、原件一致，所提供之任何文件或事实不存在任何隐瞒或重大遗漏、虚假或误导性陈述。

（五）本法律意见仅供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申报之目的使用，未经本所书面同意，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六）本所经办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和《律师工作报告》作为发行人申请本次发行上市所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同其他申请文件一起上报，申请文件的修改和反馈意见对本法律意见和/或《律师工作报告》有影响的，本所将按规定出具

补充法律意见。

（七）本所经办律师同意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中部分或全部引用本法律意见、《律师工作报告》或补充法律意见的内容，但发行人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

（八）本所经办律师根据《公司法》《证券法》《注册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的精神，出具本法律意见，并保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现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一）本次发行上市已经取得的内部批准和授权

1. 2023年3月17日，发行人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逐项审议并通过了《关于重庆军工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相关事宜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重庆军工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相关具体事宜的议案》《关于重庆军工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其可行性的议案》等与本次发行上市相关的议案，并将前述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2. 2023年4月7日，发行人召开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逐项审议通过了与本次发行上市有关的议案，相关内容如下：

（1）《关于重庆军工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相关事宜的议案》

根据该议案，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方案如下：

①发行股票种类：人民币普通股（A股）

②每股面值：人民币 1.00 元

③发行股票数量：本次发行前公司股本为 49,500 万股，本次发行股数占公司发行后总股本的比例不超过 25%，即本次发行股份数不超过 16,500 万股，同

时本次发行股数占发行后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不低于 10%（以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通过并经中国证监会最终注册的发行数量为准）。本次发行均为新股，不涉及老股转让

④发行对象：符合资格的询价对象和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开户的中国境内自然人、法人等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禁止购买者除外）及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对象，但法律、法规禁止购买者除外

⑤发行方式：采用网下配售和网上资金申购发行相结合的方式或者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认可的其他发行方式

⑥发行价格和定价方式：通过向经中国证券业协会注册的证券公司、基金管理公司、信托公司、财务公司、保险公司、合格境外投资者和私募基金管理人等专业机构投资者询价的方式确定股票发行价格。公司和主承销商可以通过初步询价确定发行价格，或者在初步询价确定发行价格区间后，通过累计投标询价确定发行价格

⑦战略配售及高级管理人员、员工参与情况：本次发行上市如采用战略配售的，战略投资者获得配售的股票总量不超过本次发行上市股票数量的 30%，高级管理人员、员工是否参与战略配售以及战略配售是否最终实施将视项目推进情况及资本市场环境等因素综合确定

⑧本次发行募集资金用途：根据公司实际情况，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将用于指挥侦察装备产业化项目、指挥侦察装备研发中心建设项目、新一代核生化监测装备研发及产业化项目、核生化处置与防护特种车辆产业化项目、核生化处置与防护技术与装备研究项目、核化感知预警大数据融合平台研发项目及补充流动资金项目。公司可根据市场条件、政策调整及监管机构的意见，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行具体调整

⑨承销方式：本次发行的股票由主承销商以余额包销的方式承销

⑩拟上市地点：本次发行的股票将申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

⑪发行与上市时间：本次发行上市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通过并经中国证监会注册后，选择适当的时机进行发行，具体发行日期由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于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通过及中国证监会注册后予以确定

⑫决议有效期：本次发行上市相关决议有效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24 个月内有效，若公司在此期间内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发行上市审核，则上述决议有效期自动延至本次发行上市完成

(2)《关于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重庆军工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相关具体事宜的议案》

根据该议案，公司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办理本次发行上市的相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

①根据国家法律、法规及证券监管部门的有关规定和股东大会决议，制定本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具体方案，包括与保荐人（主承销商）协商确定本次公开发行股票询价区间、发行价格、发行数量、发行方式、发行对象、发行时机等；

②根据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和股东大会决议，具体实施本次发行上市方案，并根据本次发行上市方案的具体实施情况、市场条件、政策调整及监管部门的意见，对本次发行上市方案进行调整；

③对于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签署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运作过程中的重大合同，根据募集资金到位情况，在上述项目范围内对各项募集资金投入额度作相应调整，并根据项目实际需要确定各项目的具体投资额度；若实际募集资金净额超过上述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总额，确定超过部分的资金用于补充本公司流动资金或偿还银行贷款的具体使用安排；如证券监管部门或上海证券交易所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有新的规定或要求，授权董事会根据前述新的规定或要求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作相应调整；

④向有关政府部门、政府授权主管部门及机构申请办理与本次发行上市等相关的一切工作，包括但不限于就本次发行上市向有关政府部门、监管机构、证券交易所、证券登记结算机构办理审批、登记、备案、核准、同意等手续，签署、

补充、修改、递交、呈报、执行、完成与本次发行上市相关的所有各项必要的文件；决定和支付本次发行上市的相关费用；

⑤在本次发行上市完成后，根据本次发行股票结果向公司登记机关依法申请注册资本变更登记等事宜，并根据具体发行情况补充修改公司章程及内部管理制度相关条款；

⑥聘请本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上市的有关中介机构并签署有关合作协议；

⑦办理与本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上市相关的其他必要事宜。

在上述授权获得股东大会批准的基础上，授权董事长邓华民先生为授权代表，由其具体办理授权范围内的相关事宜及其他可由董事会授权的与本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上市相关的事务，并负责签署相关文件。

上述授权的有效期限自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审议通过之日起 24 个月内有效，若公司在此期间内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发行上市审核，则上述决议有效期自动延至本次发行上市完成。

(3)《关于重庆军工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其可行性的议案》

根据可行性分析，公司拟将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所募集资金在扣除发行费用后，投资于以下项目：

单位：万元

序号	投资项目	拟投资金额	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
1	核化感知预警大数据融合平台研发项目	9,308.00	9,092.00
2	指挥侦察装备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12,093.70	12,093.70
3	指挥侦察装备产业化项目	15,714.40	15,714.40
4	新一代核生化监测装备研发及产业化项目	22,415.17	22,415.17
5	核生化处置与防护技术与装备研究项目	9,092.85	9,092.85
6	核生化处置与防护特种车辆产业化项目	13,146.59	13,146.59
7	补充流动资金	8,445.29	8,445.29
合计		90,216.00	90,000.00

上述拟使用募集资金的项目均投资于公司主营业务，公司已就该等项目的必要性和可行性进行了充分论证，上述项目具有较好的市场前景和盈利能力，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公司发展需要。公司实施上述项目，将会给公司带来良好的投资收益，能够有效防范投资风险，增强公司的整体竞争力，为促进公司长期持续发展奠定基础，符合公司及公司全体股东利益。

在募集资金到位前，公司可根据各项目的实际投资进度，通过自有资金或银行贷款等自筹方式支付上述项目款项，待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后，将根据监管机构的要求履行相关程序后置换先期投入资金，剩余部分继续投入相关项目的后续建设。如果实际募集资金数额不足以满足以上项目的募集投资需要，不足部分将由公司自行解决。若实际募集资金净额超过上述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总额，超出部分由公司根据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用于公司主营业务的发展。

除上述议案外，发行人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重庆军工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前滚存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关于重庆军工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后三年内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关于制定<重庆军工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后三年内稳定股价预案>的议案》《关于制定重庆军工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摊薄即期回报采取的填补措施的议案》《关于重庆军工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事项出具有关承诺并提出相应约束措施的议案》《关于制定<重庆军工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上市草案）>的议案》《关于制定<重庆军工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上市草案）>的议案》《关于制定<重庆军工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上市草案）>的议案》《关于制定<重庆军工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上市草案）>的议案》《关于制定<重庆军工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上市草案）>的议案》《关于制定<重庆军工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上市草案）>的议案》等议案。

经核查发行人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上述会议文件（包括但不限于会议通知、议案、股东大会登记册、表决票、会议决议、会议记录等），本所经办律师认为：

1. 发行人上述董事会、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以及表决程序等均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董事会、股东大会的决议内容合法、有效，公司本次发行上市已获得发行人股东大会合法、有效的批准。

2. 发行人股东大会已授权董事会办理与本次发行上市相关的事宜，该等授权的程序和范围均符合中国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合法、有效。

（二）本次发行上市已经取得的行业主管部门的批准

发行人已取得国防科工局下发的《国防科工局关于重庆军工产业集团有限公司改制和上市涉及军工事项审查的意见》，原则同意军工有限改制为股份有限公司并上市。

（三）本次发行上市尚需履行的程序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注册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尚需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通过并报经中国证监会履行发行注册程序。

二、发行人发行股票的主体资格

（一）发行人是依法设立且合法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

1. 发行人系由重庆机电集团、重庆地产集团、重庆高速控股、重庆信博投资共同作为发起人，由军工有限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发行人设立的具体情况详见《律师工作报告》之“四、发行人的设立”。

2. 发行人现持有重庆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于 2022 年 12 月 9 日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500000091221801A 的《营业执照》，其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重庆军工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重庆市渝北区黄山大道中段 60 号

法定代表人：邓华民

类型：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49,500 万元

成立日期：2014 年 2 月 18 日

营业期限：2014 年 2 月 18 日至无固定期限

经营范围：许可项目：第二类增值电信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电子产品与网络通信产品的研发、制造、加工，集成电路设计、制造、加工，电子信息系统与集成电路研发、制造、集成、维护及相关技术转让、咨询服务，弱电工程设计、安装、调试，计算机软件设计、开发、销售，对电子产品研发项目、电子信息系统集成项目进行投资（不得从事银行、证券、保险等需要取得许可或审批的金融业务），货物及技术进出口，销售电子产品（不含电子出版物）、通信产品、计算机及配件、仪器仪表、环保监测设备、公共安全与应急设备、电器机械及器材，民用特种车辆改装、维护、销售，导航与定位设备系统开发、安装、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3. 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发行人的工商登记资料、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营业执照》及发行人设立至今三会文件等资料，并经本所经办律师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发行人为长期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日，发行人不存在依据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股东大会决议需解散或终止的情形。

（二）发行人系持续经营三年以上的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系以军工有限截至 2022 年 9 月 30 日经审计的净资产 743,499,279.23 元，按 1:0.6658 的比例折合为股份公司股本 49,500 万股，整体变更设立股份有限公司。发行人持续经营时间自军工有限自 2014 年设立至今已超过三年。

综上，本所经办律师认为，发行人是依法设立且持续经营三年以上的股份有限公司，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条之规定。

三、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注册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所经办律师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需符合的实质条件逐项核查如下：

（一）本次发行上市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的相关规定

1. 根据发行人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文件，发行人本次拟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的股票均为人民币普通股，每股股票面值为 1.00 元，每一股份具有同等权利，每股的发行条件和价格相同，任何单位或者个人所认购的股份，每股支付相同价款，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二十六条的规定。

2. 根据发行人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文件，发行人股东大会已对本次发行上市的新股种类及数额、发行价格等事项作出决议，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三十三条的规定。

3. 就本次发行上市事宜，发行人与中信证券已经签署了保荐协议，符合《证券法》第十条的规定。

4. 根据发行人的工商登记资料、报告期内的三会文件、现行有效的制度性文件、现行有效的组织结构图，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发行人已经依法建立健全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制度，聘请了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董事会下设四个专门委员会，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本所经办律师认为，发行人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

5.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的工商登记资料、《营业执照》《公司章程》、报告期内的重大合同、资产权属证明文件、报告期内的三会文件，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发行人为永久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发行人现持有重庆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于 2022 年 12 月 9 日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500000091221801A 的《营业执照》，发行人不存在《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规定的应当终止的事由，其生产经营的主要资产不存在被查封、扣押、拍卖等强制性措施的情形，亦不存在现行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禁止、限制发行人开展业务的情形。本所经办律师认为，发行人具有持续经营能力，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

6. 根据《审计报告》《内控鉴证报告》，并根据本所经办律师以具备的法律专业知识所能够作出的合理判断，报告期内，发行人的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财务报表的编制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会计制度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发行人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并由中审众环出具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本所经办律师认为，发行人报告期内财务会计报告已经中审众环出具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三）项的规定。

7.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书面说明、发行人控股股东重庆机电集团出具的承诺函、相关政府主管部门出具的合规证明，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最近三年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情形，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四）项的规定。

（二）本次发行上市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1. 发行人是依法设立且持续经营三年以上的股份有限公司，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

（1）发行人系由重庆机电集团、重庆地产集团、重庆高速控股、重庆信博投资共同作为发起人，由军工有限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发行人设立的具体情况详见《律师工作报告》之“四、发行人的设立”。经本所经办律师通过国

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进行查询，发行人依法设立且持续经营三年以上，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条的规定。

(2) 根据《公司章程》、工商登记资料，发行人设立以来的三会文件及公司治理制度等资料，发行人已经依法建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总经理、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制度，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条的规定。

2. 根据《审计报告》《内控鉴证报告》、发行人确认，并经本所经办律师访谈发行人财务总监、通过履行一般人的注意义务进行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的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财务报表的编制和披露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信息披露规则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发行人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并由中审众环出具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一款的规定。

3. 根据《内控鉴证报告》、发行人书面确认，并经本所经办律师访谈发行人财务总监，发行人报告期内曾存在与关联方直接进行资金拆借的情况，自 2022 年 9 月 30 日起已完成规范；曾存在协助控股股东或其控制的企业进行贷款转付的情形，自 2022 年 9 月 30 日起，发行人已进行规范和整改，转贷行为未再发生。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能够合理保证公司运行效率、合法合规和财务报告的可靠性，并由中审众环出具了无保留结论的《内控鉴证报告》，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二款的规定。

4. 根据《审计报告》及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发行人业务完整，具有直接面向市场独立持续经营的能力，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的规定：

(1) 根据发行人书面说明，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审计报告》、发行人资产的权属证书、员工花名册及抽取的部分劳动合同、自相关主管部门调取的权属登记簿、发行人控股股东出具的承诺函、对发行人财务总监进行访谈、通过实地走访等程序进行核查，发行人的资产完整，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日，发行人的业务及人员、财务、机构独立，与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对发行人

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不存在严重影响发行人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一）项的规定。

（2）根据发行人书面说明、发行人的工商登记资料、报告期内的合同台账及重大合同、《审计报告》等资料，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发行人主要从事信息化及特种装备、仪器设备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与装备升级、试验检测、受托研发等技术服务，产品主要应用于指挥控制、核生化侦察、核生化洗消及烟幕遮蔽领域。主要产品及服务包括：指挥控制装备、专用侦察装备等信息化装备及核生化洗消装备、烟幕遮蔽装备等特种装备；智能信息终端、核生化监测等仪器设备；软件开发与测评服务、试验检测与计量服务、信息系统集成与运维服务等技术服务。发行人最近 3 年内主营业务没有发生重大变化。根据发行人书面说明、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发行人的工商登记资料、股东（大）会、董事会的会议文件、与高级管理人员签署的劳动合同等资料，最近 3 年内，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没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

根据发行人的工商登记资料、股权历史沿革过程中签订的相关协议、款项支付凭证、各股东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出具的承诺等资料，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发行人的股份权属清晰，不存在导致控制权可能变更的重大权属纠纷；发行人的控股股东为重庆机电集团，实际控制人为重庆市国资委，发行人最近三年内控制权稳定，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

综上，发行人本次发行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二）项的规定。

（3）根据发行人的资产权属证书、发行人书面说明，并经本所经办律师通过自相关主管部门调取权属登记簿、实地走访、公开途径查询等方式进行核查，发行人不存在涉及主要资产、核心技术、商标等的重大权属纠纷，不存在重大偿债风险，不存在重大担保、诉讼、仲裁等或有事项，不存在经营环境已经或者将要发生重大变化等对持续经营有重大不利影响的事项，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三）项的规定。

5. 发行人主营业务为从事信息化及特种装备、仪器设备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与装备升级、试验检测、受托研发等技术服务，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

(2019 年本)》中的“应急通信、应急指挥、应急发电与电力恢复、后勤保障等全地形高机动性多功能应急救援特种车辆及设备”、“辐射防护技术开发与监测设备制造”、“用于辐射、有毒、可燃、易爆、重金属、二噁英等检测分析的仪器仪表”，属于鼓励类产业。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发行人经营活动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的规定。

6. 根据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出具的承诺、相关政府主管部门出具的合规证明，并经本所经办律师通过公开途径进行核查，最近三年内，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不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二款的规定。

7. 根据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填写的《调查问卷》及出具的声明、相关政府主管部门出具的无犯罪记录证明，并经本所经办律师通过公开途径核查，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最近三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等情形，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三款的规定。

8. 根据发行人第一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文件、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文件，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具体方案、本次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等事项，已经获得发行人的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四条、第十五条的规定。

(三) 本次发行上市符合《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

1. 如本章节“（一）本次发行上市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的相关规定”之“（二）本次发行上市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中所述，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证券法》、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发行条件，符合《上市规则》第 3.1.1 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

2. 根据发行人的工商登记资料、《营业执照》《公司章程》、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文件，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前股本总额为 49,500 万股，本次公开发行不超过 16,500 万股，本次发行上市后股本总额不超过 66,000 万元。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后股本总额不低于 5,000 万元，符合《上市规则》第 3.1.1 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

3. 根据发行人的工商登记资料、《营业执照》《公司章程》、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文件，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前股份总数为 49,500 万元，发行人本次拟向社会公众发行的股份数不超过 16,500 万股，且不低于本次发行上市后公司股份总数的 10%，符合《上市规则》第 3.1.1 条第一款第（三）项的规定。

4.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 2020 年度、2021 年度、2022 年度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分别为 15,645.23 万元、5,660.91 万元和 8,203.18 万元，最近三年净利润均为正且累计净利润不低于 1.5 亿元，最近一年净利润不低于 6000 万元；2020 年度、2021 年度、2022 年度的营业收入分别为 233,119.91 万元、191,508.47 万元和 175,129.92 万元，最近三年营业收入累计不低于 10 亿元；发行人符合《上市规则》第 3.1.1 条第一款第（四）项和第 3.1.2 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

综上所述，本所经办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公司法》《证券法》《注册管理办法》《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具备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四、发行人的设立

（一）发行人前身为军工有限，发行人系由军工有限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发行人的设立方式、设立程序、设立条件、发起人的资格等均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已取得有权部门的批准；

（二）发起人在股份公司设立过程中签订的《发起人协议》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引致军工有限整体变更存在潜在纠纷的情形；

(三) 发行人设立过程中履行了必要的审计、评估、评估备案、验资及必要的内部决策、外部审批程序，并已完成工商变更登记，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四) 发行人创立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所议事项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五、发行人的独立性

(一) 发行人的资产独立完整

1. 经本所经办律师进行现场实地走访、核查发行人的资产权属证书、相关登记机关的资产权属登记证明文件，并经本所经办律师通过公开途径查询，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日，发行人资产完整独立、产权清晰，发行人的资产独立于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以其资产为其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提供担保的情形，也不存在资产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占用而损害发行人利益的情形。

2. 经本所经办律师进行现场实地走访、发行人书面确认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发行人的资产权属证书、相关登记机关的资产权属登记证明文件，除《律师工作报告》已披露的无证房产等资产瑕疵外，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日，发行人的资产完整，具备与生产经营有关的生产系统、辅助生产系统和配套设施，具有独立的原料采购和产品销售系统，合法拥有与业务经营有关的土地、厂房、机器设备以及商标、专利等资产的所有权或者使用权。发行人资产的具体情况详见《律师工作报告》之“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本所经办律师认为，发行人的资产独立完整。

(二) 发行人的人员独立

1. 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发行人的员工花名册、发行人提供的劳动合同样本、发行人报告期内的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缴纳凭证，并经发行人书面确认，发行人独立招聘员工，与员工签署劳动合同。发行人已根据国家或地方相关法律、行

政法规制定了劳动人事管理制度及规范。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日，发行人有关劳动、人事、工资、社会保障管理等方面均独立于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企业。

2. 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发行人的三会文件、工商登记备案资料并经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书面确认、重庆机电集团出具的承诺函，并经本所经办律师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进行查询，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由发行人独立选举或聘任，其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日，发行人的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和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未在公司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行政职务，也未在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处领薪。

3. 根据发行人书面确认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发行人的财务人员专职在发行人工作并领取薪酬，未在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

综上，本所经办律师认为，发行人的人员独立。

（三）发行人财务独立

1. 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发行人的员工花名册、财务管理制度、内部审计相关制度、发行人提供的组织结构图，并经发行人书面确认，发行人设有独立的财务部门并拥有专门的财务人员，财务运作独立于控股股东；发行人建立了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独立作出财务决策；发行人制订了规范的财务会计制度和对子公司的财务管理制度。

2. 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发行人独立开立银行账户，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共用银行账户的情况。

3.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发行人现持有重庆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500000091221801A 的《营业执照》，独立进行纳税申报、独立纳税。

综上，本所经办律师认为，发行人的财务独立。

（四）发行人机构独立

1. 经核查发行人报告期内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会议文件、制定的相关制度，发行人已按照《公司法》的有关规定设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并根据经营管理的需要由董事会聘任了总经理、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等高级管理人员。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组织结构图，发行人根据其生产经营的需要设立了综合管理部、产业发展部、资产财务部、营运管理部、风险管理部、党委工作部（人力资源部）等内部职能部门。

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发行人已经建立健全了内部经营管理机构，能够独立行使经营管理职权。

2. 根据发行人书面确认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不存在机构混同或合署办公的情形。

综上，本所经办律师认为，发行人机构独立。

（五）发行人业务独立

1. 根据发行人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发行人的经营范围为：许可项目：第二类增值电信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电子产品与网络通信产品的研发、制造、加工，集成电路设计、制造、加工，电子信息系统与集成电路研发、制造、集成、维护及相关技术转让、咨询服务，弱电工程设计、安装、调试，计算机软件设计、开发、销售，对电子产品研发项目、电子信息系统集成项目进行投资（不得从事银行、证券、保险等需要取得许可或审批的金融业务），货物及技术进出口，销售电子产品（不含电子出版物）、通信产品、计算机及配件、仪器仪表、环保监测设备、公共安全与应急设备、电器机械及器材，民用特种车辆改装、维护、销售，导航与定位设备系统开发、安装、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2. 根据发行人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及所持有的生产经营相关资质并经发行人书面确认，发行人主要从事信息化及特种装备、仪器设备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与装备升级、试验检测、受托研发等技术服务，产品主要应用

于指挥控制、核生化侦察、核生化洗消及烟幕遮蔽领域。主要产品及服务包括：指挥控制装备、专用侦察装备等信息化装备及核生化洗消装备、烟幕遮蔽装备等特种装备；智能信息终端、核生化监测等仪器设备；软件开发与测评服务、试验检测与计量服务、信息系统集成与运维服务等技术服务。

3. 根据发行人书面确认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下属子公司已取得从事上述主营业务所必需的相应资质、许可及授权，独立开展业务不存在障碍。

4. 根据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发行人拥有从事经营业务所必须的、独立完整的科研体系、生产体系、供应和销售体系，且发行人独立对外签署合同，具有独立生产经营决策及独立从事经营活动的能力。

5. 发行人具有独立完整的业务及自主经营能力，在业务上独立于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对发行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不存在严重影响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

（六）发行人主营业务、控制权、管理团队稳定，最近三年内主营业务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均没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发行人的股份权属清晰，不存在导致控制权可能变更的重大权属纠纷，最近三年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

（七）发行人不存在涉及主要资产、核心技术、商标等的重大权属纠纷，不存在重大偿债风险，不存在重大担保、诉讼、仲裁等或有事项，不存在经营环境已经或者将要发生重大变化等对持续经营有重大不利影响的事项。

综上，本所经办律师认为，发行人的资产独立完整，业务、人员、财务及机构均独立于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发行人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发行人在独立经营能力方面不存在其他严重缺陷。

六、发行人的发起人和股东

（一）发行人的发起人

1. 发行人系由军工有限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公司，整体变更设立时共有 4 名发起人，即重庆机电集团、重庆地产集团、重庆高速控股、重庆信博投资，上

述发起人均系合法存续的境内公司，具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作为发起人的资格。

2. 公司的发起人均在中国境内有住所，发行人的发起人人数、各发起人的住所、出资比例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3. 发行人系以军工有限截至 2022 年 9 月 30 日经审计的账面净资产值折股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军工有限全体股东作为发起人，以各自拥有的军工有限的股权所对应的净资产认购股份有限公司的股份，各发起人已投入发行人的资产产权关系清晰，将上述资产投入发行人不存在法律障碍。

4. 发行人不存在将其全资附属企业或其他企业先注销再以其资产折价入股，或者以其在其他企业中的权益折价入股的情形。

5. 发行人系由有限责任公司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军工有限全部资产依法由变更后的股份公司承继，原在军工有限名下的资产的权属证书均已更名至发行人名下。

（二）发行人现有股东

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日，发行人现有股东共计 4 名，均为机构股东。

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发行人的现有法人股东均依法存续，具备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股东资格。

（三）股东信息披露核查

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真实、准确、完整地披露了发行人现有直接股东信息。该等股东向上穿透后的实际控制人均为重庆市国资委，穿透过程中不涉及自然人，不存在委托持股、信托持股等代持情形，不涉及《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发行类第 2 号》规定的证监会系统离职人员入股情形。发行人已按照《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关于申请首发上市企业股东信息披露》就股东信息披露相关事项作出专项承诺。

重庆机电集团、重庆地产集团、重庆高速控股、重庆信博投资均为重庆市国资委实际控制的企业，重庆信博投资为重庆机电集团的全资子公司，重庆地产集

团、重庆高速控股分别向发行人各提名一名董事，重庆信博投资董事长担任发行人监事。除前述情况外，发行人申报前 12 个月新增股东与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本次发行中介机构及其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经办人员不存在亲属关系、其他关联关系、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或其他利益输送安排；新股东具备法律、法规规定的股东资格；发行人申报前 12 个月新增股东重庆地产集团、重庆高速控股、重庆信博投资已分别出具了关于持股、股份锁定及减持意向的承诺：重庆地产集团、重庆高速控股承诺其所持新增股份自取得之日起 36 个月且自本次发行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以孰晚为准），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重庆信博投资承诺其所持新增股份自发行人本次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四）发行人私募基金股东核查

发行人现有 4 名股东均为国有全资企业，均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和《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规定的需要履行备案程序的私募股权投资基金。

综上，发行人现有股东中不存在私募投资基金股东。

（五）特殊股东权利核查

重庆地产集团、重庆高速控股、重庆信博投资未与发行人或其他股东约定对赌协议等类似安排，不存在需于本次发行上市申报前清理的情况。

（六）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1. 发行人的控股股东

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日，重庆机电集团持有发行人 36,630 万股股份，持股比例为 74%，重庆信博投资为重庆机电集团的全资子公司，重庆机电集团通过重庆信博投资间接持有发行人 2,970 万股股份，持股比例为 6%，其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已足以对发行人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

发行人现有 9 名董事中 7 名均由重庆机电集团提名,重庆机电集团可以控制发行人半数以上董事的提名权,并进而间接控制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的选聘。

重庆机电集团为重庆军工的控股股东。

2. 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

发行人现有股东重庆机电集团、重庆地产集团、重庆高速控股、重庆信博投资均为重庆市国资委实际控制的企业,重庆市国资委为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

报告期内,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化。

(七) 国有股权管理

发行人现有股东已就国有股权管理事项取得相应批复文件。

七、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

经核查军工有限及发行人设立以来的历次工商变更登记资料、国资主管部门的相关批复、股本变动所涉及的评估报告、验资报告、股权转让协议、款项支付凭证等文件,本所经办律师认为:

(一) 发行人设立时的股权设置及股本结构合法有效,产权界定和确认不存在纠纷和风险;

(二) 重庆军工的设立、历次股权变动、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均履行了必要的内外部审批程序并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需要进行评估及评估备案的已履行了相应程序,合法、合规、真实、有效;发行人设立、增资及整体变更设立股份公司的注册资本已由公司股东(发起人)足额缴纳;

(三) 发行人的股权清晰,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日,各股东所持发行人的股份不存在冻结、质押等权利限制,亦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

八、发行人的业务

经核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已取得的资质证书、相关主管单位出具的证明、发行人提供的报告期内的合同台账及重大合同复印件并经发行人书面确认，本所经办律师认为

（一）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经营范围已经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核准；发行人在其工商登记的经营范围內经营，经营范围与经营方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拥有从事军工业务相关的经营资质；除军通汽车的某承制资质证书因有效期届满正在办理续期手续外，发行人其他军工业务相关的资质均在有效期内。

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建安仪器持有的人民防空工程防护设备定点生产和安装企业资格认定证书有效期已届满，暂无法办理续期手续。根据重庆市国防动员办公室出具的《关于重庆建安仪器有限责任公司继续开展防化设备生产安装相关业务的回函》，同意建安仪器在原国家人防办颁发的资格认定证书许可的经营范围内继续开展防化设备生产安装相关业务，下一步待国家对防化设备生产安装企业资质认定、年检等相关事项出台新的政策后另行处理。根据前述，建安仪器虽暂无法办理《人民防空工程防护设备定点生产和安装企业资格认定证书》的续期手续，但建安仪器可在原资质范围内开展该业务，不会对建安仪器的该业务开展产生重大不利影响，建安仪器不存在违规经营的情况，未因该事项受到相关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该事项不构成本次发行上市的法律障碍。

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西南计算机持有的《军用软件研制能力等级证书》的有效期已届满。经中国新时代认证中心出具《证明》确认，西南计算机已通过《军用软件研制能力成熟度模型》二级现场复评。经本所经办律师与新时代认证中心工作人员电话咨询，上述复评结果可证明《军用软件研制能力等级证书》资质评定有效性延续，因机构管理变化未更换新证，西南计算机目前符合《军用软件研制能力等级证书》要求能力。西南计算机《军用软件研制能力等级证书》有效期

已实质延续，不会对其经营资质及经营能力判断产生实质影响，不存在违规经营的情况。

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除上述已披露的情形外，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已取得从事其主营业务所必需的资质和许可且均在有效期内，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三）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书面确认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没有在中国大陆以外经营的情形。

（四）报告期内发行人的主营业务为从事信息化及特种装备、仪器设备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与装备升级、试验检测、受托研发等技术服务，产品主要应用于指挥控制、核生化侦察、核生化洗消及烟幕遮蔽领域，发行人主营业务在报告期内未发生重大变更，发行人主营业务突出。

（五）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发行人不存在《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规定的应当终止的事由，其生产经营的主要资产不存在被查封、扣押、拍卖等强制性措施的情形，亦不存在现行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禁止、限制发行人开展业务的情形。发行人的持续经营不存在法律障碍。

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经核查重庆军工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重庆机电集团填写的《调查问卷》、截至报告期末的重庆机电集团企业架构图、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填写的调查问卷、三会文件、独立董事意见、比对发行人报告期内的交易情况、相关关联交易合同、对相关方进行访谈并经本所经办律师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进行查询，本所经办律师认为：

（一）发行人已按照《公司法》《企业会计准则第 36 号—关联方披露》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认定并披露关联方；发行人主要关联交易信息披露完整；

（二）发行人报告期内的主要关联交易符合必要性、合理性和公允性，不存在侵害发行人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况，不存在显失公平的情形；不存在通过关联交易调节发行人收入、利润或成本费用或进行利益输送的情形；发行人关联交易

对发行人财务和经营成果无重大不利影响；发行人报告期内已发生的主要关联交易已履行了必要的内部决策程序，独立董事已发表独立意见认为发行人关联交易的定价公允，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及其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发行人已在公司治理制度中规定了关联交易公允决策程序，控股股东、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已出具关于规范及减少关联交易、不占用公司资金的承诺函，有利于进一步规范发行人的关联交易，保护发行人及其股东的利益；

（三）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的主营业务与发行人的主营业务不存在相同或相似的情形；发行人控股股东已承诺采取有效措施避免同业竞争；

（四）发行人已经对有关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和避免新增同业竞争的承诺或措施进行了充分披露，没有重大遗漏或重大隐瞒。

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经核查发行人提供的资产权属证书、相关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发行人出具的书面确认、已签订的租赁合同及租赁房产对应的权属证明文件、全资、控股子公司的工商登记资料、历史沿革过程中签订的相关协议、款项支付凭证、相关主管部门的批复并经本所经办律师通过实地走访、自相关主管部门调取资产权属登记簿、通过中国版权服务微平台、中国商标网、国家知识产权局网站等公开途径进行查询，本所经办律师认为：

（一）发行人子公司拥有的房产不存在权属争议或潜在纠纷，不存在抵押、质押、司法查封等权利限制情形。发行人子公司的土地使用权均已取得权属证书，公司拥有的自有土地使用权不存在权属争议或潜在纠纷，不存在抵押、质押、司法查封等权利限制情形。

（二）发行人无证房产占发行人自有房产面积的比例较小，除西南计算机位于重庆南坪光电路 1 号 101#厂房北侧生产用房及 111AB 北侧生产用房直接涉及生产环节外，其余无证房产均为辅助用房。重庆南坪光电路 1 号 101#厂房北侧

生产用房及 111AB 北侧生产用房为加工厂房，非为核心生产工序用房。根据有权主管部门的证明，上述房产在相应公司用地期间不会被要求拆除。发行人控股股东重庆机电集团已出具承诺，对因使用无证房产给发行人造成的损失承担全部补偿责任。本所经办律师认为，上述无证房产事项不会对发行人生产经营的稳定性、持续性构成重大不利影响，不构成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法律障碍。

（三）除发行人租赁的尚未取得房屋权属证书的房产外，发行人签署的租赁合同合法、有效，租赁重庆机电集团的房产对发行人资产的完整性和独立性不构成重大不利影响。发行人租赁的未取得房屋权属证书的房产、划拨地及地上房产均非为生产性用房、用地，可替代性强，即使租赁合同被认定为无效，也不会对发行人生产经营的连续性、稳定性构成重大风险，且发行人控股股东已出具承诺，确认承担因出租方无权处分或租赁房产、土地不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原因致使发行人或其子公司因搬迁造成的全部损失。本所经办律师认为，前述事项不构成本次发行上市的法律障碍。

（四）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发行人合法拥有生产设备的所有权，不存在权属争议或潜在纠纷。发行人拥有的商标、专利、软件著作权、集成电路布图设计专有权均已取得权属证书，不存在权属争议或潜在纠纷，不存在抵押、质押、司法查封等权利限制情形。发行人继受取得或与其他方共有的专利均非为发行人的核心重要专利。发行人继受取得的专利均已完成权利人变更登记，有偿受让的专利均已支付全额转让价款；发行人与专利共有人就共有专利的使用、收益分配不存在特殊约定，发行人可以单独使用该专利，不存在需向专利共有人进行收益分配的情况；发行人不存在因继受取得或与其他方共有专利事项产生纠纷的情形，不存在可能对发行人的持续经营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情形。

（五）发行人子公司、参股公司依法设立、有效存续；发行人持有该等公司的股权不存在质押的情形，亦不存在被司法冻结、查封或被采取其他司法强制措施的权利受限情形。发行人子公司历史沿革中存在的瑕疵事项不影响该等子公司注册资本充足，不存在国有资产流失情形。

十一、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经核查发行人提供的报告期内的合同台账、重大合同复印件、发行人出具的关于重大合同履行情况的说明、企业信用报告、重庆机电集团出具的《关于重庆军工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所涉历史沿革问题的说明》、相关政府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相关银行出具的证明文件、《审计报告》等文件，本所经办律师认为：

（一）发行人报告期内已履行完毕和正在履行的重大合同内容合法有效，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日，不存在因违反我国法律、法规等有关规定而导致合同不能成立或无效的情形，未发生相关纠纷；

（二）军工有限签署的目前尚在履行阶段的合同，已由发行人依法承继在该等合同项下的权利、义务，上述合同的履行不存在法律障碍；

（三）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日，发行人不存在因环境保护、知识产权、产品质量、劳动安全、人身权等原因发生的重大侵权之债；

（四）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应收关联方款项、应付关联方款项系因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发生，合法有效；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存在为发行人关联方提供担保的情形；

（五）发行人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应付款系因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发生，合法有效；

（六）报告期内，发行人存在与关联方直接进行资金拆借及协助关联方转贷的内控不规范情形。但上述不规范行为已于 2022 年 9 月 30 日完成规范，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日，发行人未因上述事项受到任何行政处罚，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行为；重庆机电集团已出具承诺函，如因发行人协助关联方转贷行为给发行人造成损失的，相关责任由重庆机电集团承担。本所经办律师认为，发行人报告期内曾存在的内控不规范情形不构成本次发行上市的法律障碍。

十二、发行人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经核查发行人的工商登记资料、相关批复文件、签订的协议、款项支付凭证、资产交割所涉及的权属变更登记文件、相关审计报告、评估报告、发行人出具的说明等资料，本所经办律师认为

（一）军工有限设立至今所进行的增资扩股、减少注册资本已履行了必要的内外部审批程序、评估及评估备案程序，增资款已足额支付到位，增资扩股行为、减少注册资本的行为合法有效；

（二）发行人报告期内不存在资产收购兼并行为。发行人茶园资产处置事项、西成益医院处置事项、下属子公司部分资产无偿划转事项真实有效，不存在国有资产流失情形；转出的西成益医院、磐联传动不存在重大行政处罚事项，不存在构成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大违法行为的情况；

（三）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日，发行人不存在拟进行的对本次发行上市构成实质性影响的资产置换、资产剥离、重大资产出售或收购等行为。

十三、发行人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发行人《公司章程》的制定已履行了必要的审议程序并已在工商主管部门进行备案，发行人上市后适用的《公司章程（上市草案）》的制定已履行了必要的审议程序；发行人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及《公司章程（上市草案）》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22年修订）》《上市公司治理准则（2018年修订）》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有关上市公司章程的规定制定，已履行必要的审批程序，并已设立了军工事项特别条款，内容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十四、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经核查发行人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发行人的工商登记备案资料、自股份公司设立以来的三会文件、相关制度性文件等资料，本所经办律师认为：

(一) 发行人已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2018 年修订）》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建立健全公司组织机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依法独立履行职责、行使职权，公司治理结构完善。

(二) 发行人具有健全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上述议事规则的制定已履行必要的审议程序，议事规则内容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三) 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自股份公司设立以来，发行人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及监事会会议的召集、召开、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会议表决程序、决议内容及签署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股东大会或董事会的历次授权或重大决策行为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十五、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经核查发行人的工商登记备案资料、报告期内的三会文件，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承诺函及填写的调查问卷、公安机关出具的无犯罪记录证明，并经本所经办律师通过公开途径查询，本所经办律师认为：

(一) 公司董事和非职工代表监事均由公司股东大会依法选举产生，公司职工代表监事由公司职工民主选举产生，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均由公司董事会聘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选任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二) 徐东林系因担任被执行人北斗时空的法定代表人而导致被限制高消费，并非因其个人原因所致，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不得担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法定情形，具备法律法规规定的任职资格。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三) 发行人报告期内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变化已按照《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内部审议程序；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报告期内未发生重大变化，上述变动未对公司生产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四) 发行人独立董事的设立、任职资格及职权范围均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发行人章程的规定，不存在违反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情形。

十六、发行人的税务和财政补贴

根据《审计报告》并经核查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发行人提供的财政补贴依据文件、收款凭证、税务主管部门分别出具的证明、《纳税专项审核报告》、发行人近三年的纳税申报表、缴税凭证、通过税务主管部门网站进行查询，本所经办律师认为：

(一)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执行的主要税种、税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

(二) 发行人享有的税收优惠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三)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收到的财政补贴真实、有效；

(四)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不存在重大税务违法违规行为，不存在因税务问题而受到重大行政处罚的情形。

十七、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安全

经核查发行人提供的环境保护、安全生产相关资质、认证、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及相关批复、与具有危险废物处理资质单位签署的协议、危险废物处置单位的营业执照、其取得的资质证书、危险废物运输单位的营业执照、《道路运输许可证》等资质证书、危险废物转移相关登记文件、相关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排污达标检测报告等文件并经本所经办律师通过发行人所在地环保、安全主管部门网站进行查询，本所经办律师认为：

(一)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存在重大环保违法违规行为；除子公司西南计算机建设项目存在部分项目未履行环评、环验程序外，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涉及建设厂房、扩产能的建设项目符合有关环境保护的要求，西南计算机所在区域环境质量现状满足环境功能区划要求，前述不规范情况不构成本次发行上市的法律障

碍；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已接受的排污检测和环保部门现场检查均合格；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未发生环保事故或重大群体性的环保事件，未因违反环境保护方面的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而受到行政处罚，亦无环保方面的重大负面媒体报道。

（二）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产品质量符合相关质量标准、行业标准及其他规定的要求，发行人已制定关于产品质量检测的内部控制制度，报告期内不存在因产品质量问题导致的事故、纠纷、召回或涉及诉讼、行政处罚等。

（三）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存在重大安全生产违法违规行为，已建项目符合有关安全生产的要求，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不存在安全事故或因违反安全生产方面的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十八、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经核查发行人审议本次发行上市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三会文件、相关政府部门的备案、批复文件、重庆市双桥经开区管理委员会办公室出具的《重庆市双桥经开区管理委员会办公室关于推进重庆军通汽车有限责任公司技术与装备研究及产业化项目专题会议纪要》（双桥经开办纪要〔2023〕11号）、发行人出具的说明，本所经办律师认为：

（一）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已取得发行人内部批准和有权政府部门的批准或备案，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募集资金拟投资项目未涉及与他人合作的情况，亦不会导致同业竞争；

（三）发行人已建立募集资金专项存储制度，募集资金将存放于公司开立的专项账户。

十九、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

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与其主营业务一致，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潜在的法律风险。

二十、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根据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出具的说明、相关诉讼案件的起诉书、答辩状等资料，并经本所经办律师登录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等网站查询，本所经办律师认为：

（一）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日，不存在对发行人的股权结构、生产经营、财务状况、未来发展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诉讼、仲裁案件；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日，持有发行人 5% 以上股份的股东、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报告期内发生或虽在报告期外发生但仍对发行人产生较大影响的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情况；

（二）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存在重大行政处罚情况。

二十一、对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一）本所经办律师未参与本次《招股说明书》的制作，但本所经办律师参与了对《招股说明书》的讨论，并对其与法律相关部分进行了审阅。本所经办律师特别关注了《招股说明书》中引用本法律意见和《律师工作报告》的相关内容。

（二）本所经办律师审阅《招股说明书》后认为，《招股说明书》不会因引用本法律意见和《律师工作报告》的相关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发行人《招股说明书》中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简明清晰、通俗易懂，以投资者需求为导向，并结合发行人自身特点进行了有针对性的信息披露。

二十二、本所经办律师认为需要说明的其他问题

（一）劳动用工

经核查发行人提供的员工花名册、工资表、社会保险缴纳申报表、住房公积金缴纳明细表、银行缴费凭证、与劳务派遣单位签署的劳务派遣协议、劳务派遣员工名册及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统计表、向劳务派遣单位的付款发票、银行回单等资料，本所经办律师认为：

1. 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日，发行人报告期内住房公积金缴纳的不规范情况已完成规范，报告期内发行人未因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缴纳的不规范情况而受到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且发行人控股股东已出具承诺，就发行人报告期内因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缴纳的不规范情况所造成的损失、费用承担责任。上述不规范情况不构成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性法律障碍；

2. 发行人报告期内的劳务派遣单位具备劳务派遣资质，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日，劳务派遣的用工比例、用工岗位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二）借用人员情况

报告期内，军通汽车曾向重汽专用公司借用少量电焊工并就人员借用事项签署《服务协议》并支付费用，借用人数最多月份为 2022 年 10 月，共计借用 7 人，截至报告期末《服务协议》已终止。自 2022 年 12 月 31 日至本法律意见出具日未再发生发行人向其他方借用人员的情况。

（三）信息豁免披露

本所经办律师已就发行人信息豁免披露的依据是否充分、是否符合相关规定、是否影响投资者决策判断、是否存在泄密风险进行了详细核查，具体详见本所出具的《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关于重庆军工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信息豁免披露申请的专项核查报告》。

（四）与投资者保护及本次发行上市相关的承诺

发行人控股股东重庆机电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重庆信博投资、其他持股 5% 及以上的股东及申报前 12 个月内新增股东（重庆高速控股、重庆地产集团）、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已经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分别出具了关于股份锁定、限售及减持意向的承诺、稳定股价、股份购回及赔偿、未履行公开承诺约束措施、关于规范及减少关联交易、不占用公司资金、避免同业竞争等方面必要的承诺，相关承诺和约束措施已在《招股说明书》中予以详细披露。

本所经办律师经核查后认为，相关责任主体已经签署必要的承诺，相关承诺内容真实、合法、有效，符合《公司法》《上市规则》、监管4号文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十三、结论

本所经办律师对发行人提供的材料及有关事实进行核查后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申请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和《注册管理办法》规定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的有关条件，除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尚需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通过并报经中国证监会履行发行注册程序外，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不存在法律障碍。

本法律意见正本六份，经本所盖章并经单位负责人及经办律师签字后生效。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关于重庆军工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A股股票并在主板上市的法律意见》之签署页）



负责人：_____

王 丽

经办律师：_____

侯慧杰

经办律师：_____

陈肖平

经办律师：_____

高 悦

2023年6月21日